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4、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。根据业务实际需要，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（保证金）总额不超过10,000万元。

本议案属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5日